**新北区薛家中心小学“教师专业发展”项目组管理制度**

**一、工作目的**

“教师专业发展项目组”（下简称项目组）是吸引同一领域青年教师加入而组成的教师培训基地，是教师培训与教科研有关职能的延伸与补充。是为了建立起教师间合作互动的培养人才的新机制，发挥学校高水平教师的专业引领作用，使其成为培养教师重要的发源地和孵化地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更好更快地发展。

**二、工作小组**

组 长：盛亚萍

副组长：周静 朱小昌 吴春燕

组 员：各学科组责任人、教研组长

**三、工作职责**

项目组管理主要是加强学科专题研究，培养优秀青年教师，锤炼班级学生良好学习习惯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导师培养制：聘请教育专家为导师，根据要求制订培养方案，包括培养目标、培训课程、培训形式、研究专题、培训考核等，使项目组成员在工作周期内（一学年）基本达到培养目标。

（二）项目领衔制：以校内协调人为核心，以群体成员智慧为依托，以共同成长发展为目标，对学科教学工作进行专题或专项研究，工作周期内有相关工作过程及成果显现。

（三）成果辐射制：工作周期内，项目组在教育教学教科研等成果应以论文、研讨会、报告会、论坛、公开教学、现场指导、指导读书、观摩考察等形式在学校范围内介绍、推广。基本要求为：在运行期间，主持一个校级以上研究课题，形成学期研究成果，有相关论文发表或获奖。

**四、运行方式**

1.长程策划：制定教师专业研究计划，明确学期目标，关注专题研究、青年教师成长，班级良好习惯打造。

2.扎实引领：关注过程运行，引领组内成员围绕学期研究目标，扎实日常研究，

3.成果提炼：注重成果提炼，学期末，由校内“教师专业发展”项目组协调人策划、呈现研究专题成果材料，教师发展现状，推荐组内“优秀青年教师”，学校将组织考核成员对“教师专业发展项目组”学期成绩进行综合考量并表彰。

**五、项目保障**

1.学校负责核拨各组经费。经费由工作经费及校内领衔人个人津贴两部分组成。

2.工作经费用途：工作经费必须用于项目组的各项业务活动，如添置书籍、工作设备；课题研究、专题研究经费；聘请专家的授课费；与工作有关的观摩考察费等。

**五、考核评估**

依据《新北区薛家中心小学“项目组”考核评估细则》开展过程性评价和每学期一次的总结性评估，评估方式有听取汇报；查阅资料；调查访谈；成果检验。